

《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1990, 以下简称《1990 通则》)是在《198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下简称《1980 通则》)的基础上修订和补充而成的。因此,对《1990 通则》与《1980 通则》作比较,了解其异同,有助于对《1990 通则》的正确理解和运用。

对《1990 通则》与《1980 通则》作比较,可以从两方面进行。一是从总的方面作比较;二是从贸易术语的具体解释方面作比较。

一、从总的方面比较,即对两种版本所解释的贸易术语的种类以及对贸易术语买卖双方义务规定的方法作比较。《1980 通则》解释 14 种贸易术语,而《1990 通则》经对原有 14 种术语作合并和增添后解释 13 种贸易术语,并对有些术语的名称和/或缩写(abbreviation)作了改变,取消“国际电码”(International Code)的名称。详见下表:

《1980 通则》

缩写	国际电码	贸易术语名称
EXW	EXW	Ex Works
FRC	FRC	Free Carrier
FOR/FOT	FOR	Free on Rail/Free on Truck
FOA	FOA	FOB Airport
FAS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FOB	FOB	Free on Board
C&F	CFR	Cost and Freight
CIF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DCP	DCP	Freight or Carriage Paid to
CIP	CIP	Freight or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EXS	EXS	Ex Ship
EXQ	EXQ	Ex Quay
DAF	DAF	Delivered at Frontier
DDP	DDP	Delivered Duty Paid

《1990 通则》

缩写	贸易术语名称
EXW	Ex Works
FCA	Free Carrier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FOB	Free on Board
CFR	Cost and Freight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CPT	Carriage Paid to
CIP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DES	Delivered Ex Ship
DEQ	Delivered Ex Quay
DAF	Delivered at Frontier
DDU	Delivered Duty Unpaid
DDP	Delivered Duty Paid

1980年及以前各版本的《通则》从未对所解释的术语进行过分类，而《1990 通则》将 13 种术语分成四组：

E 组	启运	(Departure)	EXW
F 组	主运费未付	(Main Carriage Unpaid)	FCA, FAS, FOB
C 组	主运费已付	(Main Carriage Paid)	CFR, CIF, CPT, CIP
D 组	到达	(Arrival)	DAF, DES, DEQ, DDU, DDP

《1980 通则》对贸易术语买卖双方义务采用罗列式的规定方法，即卖方义务列若干条，然后，买方义务列若干条，多寡不一，互不对照。而《1990 通则》改用对照式，即将买卖双方义务各列十个标题，平列编排，相互对照。这样可对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义务，一目了然，责任分明，避免重复、疏漏。此外，《1990 通则》对买卖双方义务的规定，在文字上更加简明、清晰、易于理解。

二、从贸易术语具体解释方面比较，主要是指对《1990 通则》与《1980 通则》同名术语之间的比较。本文限于篇幅，以及考虑到从实用角度出发，选择《1990 通则》的 FOB、CFR、CIF、FCA、CPT 和 CIP 与《1980 通则》的 FOB、C&F、CIF、FRC、DCP 和 CIP 作比较。因这六种贸易术语是当前和将来国际贸易中使用最广的主要术语。

(一) 《1990 通则》FOB 与《1980 通则》FOB 的比较

不论《1990 通则》还是《1980 通则》，在对每个贸易术语买卖双方的义务作具体规定之前，都先列有一段“序言”(Preamble)。它概括了该术语卖方的主要义务，有时还对一些名词作定义性的解释。因此，对 1990 版贸易术语的序言与 1980 版贸易术语的序言作比较，是同名术语比较的重要内容。

1980《通则》在 FOB 序言中指出：“卖方必须在买卖合同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放到船上。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于货物越过船舷时从卖方转移至买方。”而《1990 通则》FOB 的序言，不提卖方必须“将货物放到船上”(place the goods on board the vessel)，而改为“当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履行了交货义务。这是指买方必须自该点*起，负担一切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注：“该点”指船舷。)

以下再就《1990 通则》和《1980 通则》对 FOB 卖方义务的规定，分十点作比较。

1. 提供符合合同的货物 1980 年和 1990 年《通则》都规定：卖方必须提供符合买卖合同的货物以及合同规定的货物符合合同的凭证，如商业发票。但《1990 通则》还规定：商业发票可被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信息所替代。

2. 出口许可证和手续 《1980 通则》规定，FOB 卖方须自负费用和 risk 取得出口许可证。《1990 通则》也作同样规定，但同时明确规定，卖方须负责办理货物出口所需的海关手续。

3. 运输和保险合同 按 1980 年和 1990 年《通则》，卖方均无有关运输合同和保险合同的义务。但《1980 通则指南》(Guide to INCOTERMS 1980)指出，FOB 卖方也可在由买方负担费用和 risk 的条件下，接受买方委托代为租船或订舱。这无疑也适用于《1990 通则》。

4. 交货 《1980 通则》和《1990 通则》对 FOB 卖方交货义务的规定并无区别，即卖方必须在规定的日期或期间内，按照港口的惯常方式，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上。

5. 风险转移 《1980 通则》和《1990 通则》都规定，在 FOB 术语下，卖方负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直至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为止。

6. 费用划分 《1980 通则》规定，FOB 卖方负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为止的一切费用，

包括出口时征收的税捐(taxes)、费用,以及为将货物装上船所需的各种手续费用。《1990 通则》在上述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规定,卖方须支付海关手续费和关税(duties)。

7. 装船通知 《1980 通则》在 FOB A2 中规定,卖方必须无迟延地通知买方,货物已交至船上。《1990 通则》FOB A7 则规定,“给予买方关于货物已交至船上的充分的通知(sufficient notice)。”在 FOB A10 中又规定,“根据请求,提供买方为办理保险所必需的信息。”按此规定,应可理解为,卖方只有在买方提出请求的情况下,才有义务向买方提供为其办理保险所必需的信息。对此问题,将在以下 CFR 与 C&F 的比较中,作进一步阐述。

8. 交货证明、运输单据 《1980 通则》要求 FOB 卖方提供“清洁已装船收据”,通常是“大副收据”。但在用班轮装运时,卖方往往受买方之托代为订舱,并为买方取得“清洁已装船提单”。《1990 通则》在 FOB A8 中关于卖方提供交货证明或运输单据的规定基本上与上述规定相同,但对运输单据的种类作了修改和补充如下:“运输单据(例如,可转让的提单、不可转让的海运单(sea waybill)、内河运单或多式联运单据)”。还规定,如买卖双方约定采用电子通信,则上述单据可被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信息所替代。

9. 检验、包装、标记 《1980 通则》FOB A6 和 A5 分别对卖方须自费办理为交货所需的检验和提供习惯包装,作了简短的规定。《1990 通则》FOB A9 将检验和包装的义务并入一条,并要求卖方提供为货物运输所需的包装。此外,还加列:“包装上须适当地加以标记。”

10. 其他义务 《1980 通则》和《1990 通则》都规定,根据买方请求,卖方必须协助买方取得为货物进口所需的、由装运地和/或原产地国家签发的单据。但《1990 通则》又规定,如买卖双方约定,上述单据可被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信息所替代。

(二)《1990 通则》CFR 与《1980 通则》C&F 的比较

《1980 通则》C&F 的序言指出:“卖方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所需的费用和运费。但当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以及任何费用增加(cost increases),自卖方转移至买方。”《1990 通则》CFR 序言与上述 1980 版序言基本相同,惟将“费用增加”更改为“货物交至船上后发生的事件而引起的额外费用(additional costs)。”

上述 FOB 术语中,关于卖方须提供符合合同的货物、取得出口许可证和办理出口手续、按合同规定交货、在货物越过船舷时转移风险、自费检验货物、提供货物运输所需的包装、适当地加以标记等义务的比较也同样适用于 1990 CFR 与 1980 C&F 的比较。以下仅就 CFR 与 C&F 有关“运输合同”、“费用划分”、“装船通知”和“运输单据”方面卖方的义务作进一步比较和说明。

1. 运输合同 《1990 通则》和《1980 通则》都同样规定: CFR/C&F 卖方必须自负费用,订立将合同货物运至指定目的港的运输合同。

2. 费用划分 《1990 通则》与《1980 通则》对 CFR/C&F 卖方负担费用的规定也是相同的,即: 卖方须负担货物在装运港交至船上为止的一切费用,支付运费以及包括在班轮运费内的装船费用和卸货费用。但《1990 通则》特地明确规定,卖方须负担出口时需支付的海关手续费和关税。

3. 装船通知 《1980 通则》要求 C&F 卖方于货物在装运港装船后无迟延地通知买方货物已装上船,其目的主要是为了使买方能及时办妥货运保险。但《1990 通则》除在 CFR A7 中规定,卖方必须“给予买方关于货物已交到船上的充分的通知”外,又于 A10 中规定,“根据请求,提供买方为办理保险所必需的信息。”正如在对 1990 年版与 1980 年版 FOB 术语卖方义务作比较时已经

提及的,按 1990 FOB A10 规定,应可推定,如果买方不提出请求,卖方毋需主动为买方投保提供信息。笔者认为:《1990 通则》在 FOB 和 CFR 术语下对“装船通知”规定方面所作的值得注意的变更,是为了使其规定与《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规定相一致。按该《公约》第 32 条(3)款:“如果卖方没有义务对货物的运输办理保险,他必须在买方提出要求时,向买方提供一切现有的必要资料,使他能够办理这种保险。”

4. 运输单据 《1990 通则》和《1980 通则》同样规定,CFR/C&F 卖方须自负费用,向买方提供货物运至约定目的港的通常运输单据。这种单据,按《1980 通则》规定,是指全套清洁已装船可转让的提单。而《1990 通则》规定,此单据,除上述可转让的提单外,还可以是不可转让的海运单或内河运单,视具体情况以及买卖双方的约定而定。如前所述,如买卖双方约定采用电子通信,则上述单据可被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信息所替代。

(三)《1990 通则》CIF 与《1980 通则》CIF 的比较

在 CIF 序言中,《1990 通则》和《1980 通则》同样规定: CIF “是指卖方承担与 CFR(C&F)术语下同样的义务,还必须为货物在运输途中灭失或损坏的买方风险取得海上保险。卖方订立保险合同,并支付保险费。”

对《1990 通则》与《1980 通则》作有关 CIF 卖方义务的比较,除“保险合同”、“装船通知”和“运输单据”等方面有所不同外,对 CIF 卖方其他各项义务的规定是基本相同的。

1. 保险合同 《1980 通则》规定: CIF 卖方“必须与信誉良好的保险人或保险公司按 FPA 条件订立保险合同。”

《1990 通则》CIF A3 b)对上述规定作如下更改:

“(卖方)必须与信誉良好的保险人或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如无相反的明示的协议,按《协会货物条款》(伦敦保险业协会)或其他类似的保险条款中最低保险责任的险别投保。……”

2. 装船通知 《1980 通则》在 FOB、C&F 与 CIF 术语中均规定: 卖方须无延迟地向买方发出装船通知。《1990 通则》在 FOB 和 CFR 中除均规定卖方须给予买方货已装船的充分通知外,还分别在两个术语的 A10 中规定: “根据请求,提供买方为办理保险所必需的信息。”但在 CIF A10 中却无此规定。固然这是由于 CIF 的保险合同应由卖方负责订立,买方毋需为货物运输办理保险。但是,在国际法协会于国际商会协助下制订的专门解释 CIF 术语的《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的第 13 条中却特地规定: 为使买方便于增加投保险别和/或保险金额,卖方应通知买方为此所需的全部细节。鉴于《1990 通则》CIF A10 中全然不提“卖方须为买方办理保险提供所需的信息”,这说明,按《1990 通则》,卖方没有为买方对货物作附加保险提供信息的义务。

3. 运输单据 《1990 通则》对 CIF 卖方需提供运输单据的规定,与《1980 通则》的规定有所不同。其区别和上述 CFR 与 C&F 的比较相同,毋需重复。

(四)《1990 通则》FCA 与《1980 通则》FRC 的比较

《1980 通则》FRC 的序言如下:

“货交承运人(Free Carrier)是以与 FOB 同样的原则为基础的。但是,卖方于将货物在买方指定的地点交由买方指定的承运人保管,即履行了义务。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于货物交由承运人保管时转移,而不如在 FOB 情况下,于货物交至船舷转移。……”

《1990 通则》FCA 序言与上述内容基本相同,但作了一些补充和修改。例如,它明确指出,FCA 卖方须交付经出口清关的货物,并支付海关手续费、一切关税、税捐等费用。《1990 通则》FCA 序言还对“承运人”、“运输终点”、“集装箱”作了定义性的解释,使之对以上名词的含义能有更确切的理解。

至于《1990 通则》FCA 与《1980 通则》FRC 卖方义务的比较,在关于提供符合合同的货物、出口许可证和手续、风险转移、费用划分、检验和包装等方面的规定,是基本相同的。在上文中所作的 1990 FOB 与 1980 FOB 比较中提及的某些异同,也适用于 1990 FCA 与 1980 FRC 的比较。但是,对“运输合同”、“交货”、“交货证明、运输单据”和“交货通知”等卖方义务的规定,有必要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说明。

1. 运输合同 按《1990 通则》FCR 卖方对于运输合同,并无义务。但是,如果买方请求,或者这是一种商业惯例,以及买方未在适当时间内给予相反的指示,卖方可按通常条件订立运输合同,而由买方负担风险和费用。卖方可以拒绝订立运输合同,但是,如果他拒绝,则须立即通知买方。在这方面,应注意到,按《1980 通则》的规定,FOR/FOT 卖方必须为铁路运输作必需的安排,FOA 卖方也须负责安排航空运输,除非买方给予相反的通知。

2. 交货 按《1990 通则》FCA A4 的规定,卖方的基本交货义务是,“在约定的交货日期或期间内,并按约定的方式或按该地点的惯常方式,于指定交货地或地点,将货物交由买方指定的或由卖方按 A3a)选定的承运人或另一人(例如货物运输商)保管。……”以上规定与《1980 通则》FRC 的规定基本相同,不过,《1990 通则》还对 FCA 卖方在铁路、公路、内河、海洋、航空运输以及多式联运情况下,须如何完成交货,分别作了具体规定。

3. 交货证明、运输单据 《1980 通则》FRC 和《1990 通则》FCA 同样规定,如按惯例需要,卖方须自负费用,向买方提供关于货物已交付给承运人的通常单据,但《1990 通则》在 FCA A8 中作如下补充:“除非前段所述及的单据系运输单据,根据买方的请求,并由买方负担风险和费用,给予买方一切协助,使取得有关运输合同的运输单据(例如,可转让的提单,不可转让的海运单、内河运单、航空运单、铁路托运单、公路托运单或多式联运单据)。”此外,如买卖双方约定,上述单据可被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信息所替代。

4. 交货通知 《1980 通则》FRC A9 列专条规定:卖方必须“毫无迟延地通过电讯向买方发出交货通知。”此规定无疑主要是为了使买方得以凭卖方的交货通知办理货运保险。因此,按《1980 通则》,FRC 卖方如不及时向买方发出交货通知,将关系到交货后货物灭失或破坏的风险不能自卖方转移到买方的问题。但按《1990 通则》FCA A7 和 A10 的规定,正如在上文比较 FOB 术语时所述及的,除非买方事先提出请求,卖方并无主动为买方投保发出交货通知的义务。(参见 CFR 与 C&F 比较中关于“装船通知”的说明)

(五) 《1990 通则》CPT 与《1980 通则》DCP 的比较

《1980 通则》DCP 的序言指出:“如同 C&F,‘运费付至’(DCP)是指卖方支付运送货物至指定目的地的运费。但是,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以及任何费用增加,在货物被交由第一承运人保管时(不是在船舷),即从卖方转移至买方。……”

《1990 通则》CPT 序言的内容,与《1980 通则》基本相同,惟前者对“承运人”所作的定义更为具体,它包括承担(实际)履行各种运输和承担取得各种运输履行的任何人,即所谓“实际承运人”和“订约承运人”。此外,还指出,CPT 术语要求卖方办理货物出口清关手续。

如前所述, CPT 与 FCA 的区别, 主要在于 CPT 卖方除需承担 FCA 中所规定的义务外, 还须承担订立运输合同、支付运费和提供通常运输单据的义务。因此, 1990 FCA 与 1980 FRC 的比较, 大都也适用于 1990 CPT 与 1980 DCP 的比较。但是, 为求明确, 仍就“运输合同”、“交货”、“运输单据”和“交货通知”诸方面作简要比较和说明如下:

1. 运输合同 《1990 通则》CPT A3 a) 关于卖方必须承担订立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约定的运输合同义务的规定, 与《1980 通则》的 DCP A2 规定, 其内容和措词完全相同。

2. 交货 《1980 通则》DCP A3 偏重于多式运输方式, 因此, 它仅规定: “按合同规定时间货物被交由第一承运人保管。”

《1990 通则》CPT A4 则规定: “为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 在规定的日期或期间内将货物交由承运人保管, 或者, 在有后续承运人的情况下, 在规定的日期或期间内将货物交给第一承运人。”

以上经修改后的《1990 通则》的规定, 更为全面、确切。

3. 运输单据 《1980 通则》DCP A7 只简单地规定: “按惯例需要, 自费向买方提供通常的运输单据。”而《1990 通则》CPT A8 则更改为: “按惯例需要, 自负费用, 向买方提供运输单据(例如, 可转让的提单、不可转让的海运单、内河运单、航空运单、铁路托运单、公路托运单或多式联运单据。”如买卖双方约定, 则上述单据可被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信息所替代。

4. 交货通知 《1980 通则》DCP A4 也专条规定: 卖方必须“无迟延地通过电讯给予买方关于货物已被交由第一承运人保管的通知。”《1990 通则》CPT A7 和 A10 关于卖方向买方发出交货通知以及根据买方请求向买方提供为其办理保险所需信息的规定, 与前述 CFR 对卖方通知买方的义务的规定是基本相同的。因此, 在上文中对 1990 CFR 与 1980 C&F 以及 1990 FCA 与 1980 FRC 就装船通知/交货通知所作的比较和说明, 也适用于 1990 CPT 与 1980 DCP 关于交货通知的比较。

(六) 《1990 通则》CIP 与《1980 通则》CIP 的比较

《1990 通则》与《1980 通则》的 CIP 序言, 几乎完全相同, 仅作了如下补充: “买方应注意到, 按 CIP 术语, 卖方只需按最低责任的保险险别取得保险。CIP 术语要求卖方办理货物出口清关。”

由于 1990 CPT 与 1980 DCP 的比较, 大都同样适用于 1990 与 1980 CIP 的比较, 因此, 只需对“保险”义务作比较如下:

按《1980 通则》CIP A11 规定, 卖方必须自费订立保险合同, 提供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如无明示的协议, 卖方应考虑行业习惯、货物性质和影响风险的其它情况, 按他认为合适的条件, 与信誉良好的当事人订立保险合同。在后者情况下, 卖方须通知买方保险范围, 以便买方在货物的风险按 A2 规定由其负担之前办妥他认为需要的附加保险。”

《1990 通则》CIP A3 b) 关于“保险合同”的规定较为简明。它将前段引号内的规定修改为: “如无明示的协议, 按《协会货物条款》或其他类似的保险条款中最低责任的保险险别投保。”以上修改使 CIP 卖方在无明示协议的情况下应如何订立保险合同的义务更为明确; 同时, 也免除了卖方须为买方在风险转移前办理加保, 发出关于交货和保险范围通知的义务。